

建设单位	湛江漓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湛江漓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遂溪县城月镇工业园 2022011 号地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 ☐ 技术引进 ☐				
项目联系人	林瑶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项目简介	湛江漓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农牧领域的企业，该公司在遂溪县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湛江漓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位于广东省遂溪县城月镇工业园 2022011 号地，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21°9'11.906"北，110°5'28.738"东，厂房总用地面积 36252.06m²，建筑面积 25030.42m²。该项目主要从事配合饲料的生产，预计年产配合饲料 36 万吨（其中畜禽配合饲料 12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 24 万吨）。				
现场调查人员	李秀娥、冯淑贞	调查时间	2024.10.15	陪同人	林瑶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 职业病危害因素： 1）生产性毒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盐酸、硫酸、氢氧化钠； 2）生产性粉尘：谷物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 3）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紫外辐射（电焊弧光）。 预期危害程度：该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与类比项目相同或相似，预测原料卸料岗位谷物粉尘危害程度为高风险，多个岗位噪声危害程度为高风险，其他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均为低风险；应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特点及劳动者作业情况完善高风险岗位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一、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 1）根据类比企业检测结果，预测原料卸料工接触的谷物粉尘浓度超标，结合该项目工程分析，粉尘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汽车卸车时物料落差时产生的大量扬尘，卸车后地面积尘量大，作业人员在监督和打扫地面时接触粉尘浓度高，建议完善防尘措施，保证各个除尘器局部排风罩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1.2m/s，卸车时作业人员应远距监督、指挥，等扬尘完全沉降时再进行清扫地面，清扫时应先洒水再清理，尽量避免扬尘。并定期清理排风管道，保证有效的除尘排毒； 2）建议该项目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用来净化检维修中焊接、打磨等作业产生的化学有害物质； 3）定期清理地面和设备表面积尘，防止二次扬尘； 4）全面完善减震基础、减震垫、消声器、隔声房间等防护设施的设置，确保防护设施有效、合理。如制粒、膨化设备、包装等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关键部位设置减震垫等减震措施，以降低噪声危害；投小料岗位处设置的除尘器风机出口处设置消声器；制粒操作控制箱在不影响操作的前提下应尽量远离设备设置；粉碎机、空压机设置独立的隔声房等； 5）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员工的作业内容及时间，为员工配备合适的降噪耳塞，必要时增					

加配备降噪耳罩；

6) 制定职工听力保护计划，包括噪声监测、听力测试与评定、工程控制措施、护耳器的要求及使用、职工培训以及记录保存等内容；

7) 定期对设备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或防护设施故障引起的有害物质扩散或噪声增大等；

8) 夏季高温季节配备清凉饮品，谨防中暑；

9) 根据情况调整劳动者作业时间，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产生的影响。

10)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采购、发放制度，严禁采购不合格防护用品，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督促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有效个人防护用品，定期更换防毒滤盒，保证其有效性。

11) 建议该项目制订有限空间作业的操作规程，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检修作业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作业工人有必要进入有限空间检修作业时，进入前应先强制通风，将蓄积的毒物排出，并用四合一气体检测仪等设备检测，以排除是否存在化学毒物和缺氧等状况，在检测确认符合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下，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作业时应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并同时有专人在池边看护（有限空间作业贯彻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二、建立职业病防治的组织和管理体系

1) 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和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每年应定期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水平；

2) 项目建成试运行前，该公司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2021年）的要求制定每年的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档案。

三、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1) 项目工程设计阶段应委托设计单位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专篇；

2)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3) 如果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车间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重新评价。

四、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

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立警示标识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牌（卡）。

2) 在车间入口明显位置设置职业卫生信息公告栏，公布岗位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公司职业卫生管理组织及其职责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3) 在工艺、作业和施工文件中按要求阐明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概况及相应的预防和处置措施，以及作业时的注意事项。

4) 配备相关职业病危害应急物资，并做好培训使用工作。同时与附近的应急救援机构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一旦发生应急事件采用厂内电话与相关部门联络，经初步紧急处置后迅速送往附近的应急救援机构抢救。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4次修正）、《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令）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资格的

医疗卫生机构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尤其是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和项目应根据接触情况确定，避免人员和检查项目漏检。

6) 为员工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正确合理使用，确保个人防护用品达到应有的防护效果。

7)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内容包括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细化生产工艺自动化、密闭化程度描述，细化投料、包装的操作方式及防护评价；2)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3) 补充应急通风设施的分析内容；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修改后送专家组确认。